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基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估計已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制，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B) 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編制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財務資料 — 溢利估計」一節載列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制。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制溢利估計以及就溢利估計是否在各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溢利估計已按照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而妥善編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此 致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編制的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文件（「文件」）之溢利估計章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制，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就董事於文件附錄三所載編制溢利估計所採用的基準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就編制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Karen Wong
謹啟